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长发改投资〔2020〕108号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通道建设工程长兴跨塘桥、前进桥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长兴县交通运输局：

你局上报《关于要求对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通道建设工程长兴跨塘桥、前进桥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的函》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通道建设工程长兴跨塘桥、前进桥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浙江科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经评审通过。根据评审会议纪要及相关部门的意见，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前进桥、跨塘桥分别建于上世纪九十年代，桥梁结构单薄，经过近三十年的运行，现已不能满足当地交通发展的需

要，特别是前进桥、跨塘桥已列入危桥限载通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长兴跨塘桥、前进桥改建工程属于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通道建设工程的拼盘建设项目，该项目有利于加快推进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通道建设，完善南太湖聚集区集运路网，强化区域配套交通条件，因此建设本工程是必要。

二、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长兴县南太湖产业聚集区长兴分区、画溪街道和吕山乡，其中跨塘桥线路起点位于长湖申线支线（水口支线）西侧，与现状东潘路形成“十”字交叉，终点位于现状疏港公路；前进桥线路起点位于吕蒙路与李吕公路交叉口，终点与振兴路接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原有旧桥进行拆除，并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对跨塘桥及前进桥进行改造。其中跨塘桥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 80 千米/小时，道路全长 1.082 千米，路基横断面宽度为 24.5 米，全线共有一座 627 米大桥，涵洞 2 道，全线建设用地总规模约 57.59 亩；前进桥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30 千米/小时，路基横断面宽度为 16 米，路线全长约 0.98 千米，全线共有一座 610 米大桥，全线建设用地总规模约 29.93 亩。

三、相关意见和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运输通道建设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办函〔2019〕1540 号）；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浙规选字第〔2017〕047号）；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复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运输通道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浙发改函〔2019〕128号）；

湖州市人民政府《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运输通道建设工程（湖州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意见的函》；

长兴县财政局关于项目资金来源落实情况的意见。

四、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

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27340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按县财政局意见保障落实。

五、项目业主

本工程项目业主为长兴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六、其他

根据 2016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新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审查。

本项目须按招投标法及有关规定做好相关招标工作。

请据此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送审，投资概算按规定程序报送县财政局审核备案。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72 号）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0月10日



抄送：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法委（维稳办），县财政（地税）局，县审计局，县住建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太湖产业聚集区长兴分区管理委员会，画溪街道办事处，吕山乡人民政府。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印发

项目代码：2020-330522-48-01-162823